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被列为本工作细则所需要考核的董事，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及被考评人员的相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被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3、审查公司被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需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范围情况；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5、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年度例会和临时会议，年度例会于每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一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